

112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考 區 | | 考 區 | 類 科 名 稱 | 護 理 師 |
| 姓 名 | | |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| |
| 聯 絡 電 話 | 公 宅： | | 行 動 電 話： | |
| | 宅： | | E-mail： | |
| 學 校 名 稱 | | | 系 科 組 所 名 稱 | |

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各種考試應考資格，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(第 2 項)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，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(第 3 項)報名各種考試時，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，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(第 4 項)經核准附條件應考，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」

二、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，並可於考試前一日(112 年 11 月 10 日)具備應考資格，惟因下列情形，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：

-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(黏貼於本表下方)，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目前尚未取得畢業(學位)資格，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- 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
 - 實習證明書影本(年 月 日實習期滿)
 - (其他)_____

三、 本人係以國外學歷報考，並可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前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俾供貴部進行應考資格審查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
-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畢業(學位)證書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-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在學全部成績單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-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國外實習證明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- 國內實習證明書影本(年 月 日實習期滿)
- 護照影本(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)
- 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
- (其他)_____

四、因其他原因申請附條件准予應考：

五、本人報名考試，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，請准許本人依應考須知「補件程序」規定之補件方式，於前揭本國或國外各該學歷補繳交期限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文件不合格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考選部

申請人簽章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 (正面)
(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)
(僅應屆畢業生須黏貼)

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 (背面)
(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)
(僅應屆畢業生須黏貼)

報名序號

※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，無須繳附本申請表。